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2611號

原告 陳文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5樓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及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1.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如對於非屬裁決之交通違規罰鍰收據（收據聯）提起撤銷訴訟，不備起訴要件，起訴不合法。

2.承上，應補正被告：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，代表人：李忠台（處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曾東竣